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接收漢水倉庫材料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45
號

次

本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0 9 8 7 6 5 4 3 2 1

編次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號碼
數目

附

註

10058 2776 2467 5特146
24501 2838 2760 特247
未刑
8971 1886

有聲

湖北省政府稿

會

廳二科

同知

鄂路字

接收漢水倉庫

文收總

特

字第

146

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

漢口市政府

類

件附

事由

仰將接收漢水倉庫所有存具等件

約此撥事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王

王

郭

陳

唐

陳

林

聶

檔案

去省建二特字第

字第

號

年

五月

時封發

月

2日

時蓋印

月

2日

時校對

月

2日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簽

五月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辦

代電

漢口市政府 查本省重要公路現
正由公路局負責整修需用建築材料鉄件及
火藥等甚多仰將原接收漢水倉庫所有材
料撥歸該局進行自公路局洽領應用為要
湖北省政府 有某路印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用箋

子

諭特 建設廳公函 前往漢口市政府接洽撥

用漢水倉庫此存建築材料鉄件及火礮

等校市府邱秘書面云市政府僅有令接

收保管分配應由省府處理批請呈請省

府核撥與否請

示

以令清者府核撥者備用

林秉和 啟

好抄係之十一

啟

黃健猷

卷十 元月

3
湖北省公路局便箋

查漢水倉庫所存材料經本局派員持
鈔牌公函往漢市府洽接據稱係由有府底
莊謹代抄府稿請
呈核呈方判發
謹呈
其設帳

公路局

